

#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旅游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 编制规定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2000〕149号 2000年10月24日

各市人民政府,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,省各直属单位:

《江苏省旅游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已经省政府批准,现予印发。

## 江苏省旅游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江苏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》(中委〔2000〕69号)和《中共江苏省委、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江苏省省级党政机构机构改革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(苏发〔2000〕16号),将省旅游事业管理局由事业局改为行政机构,并更名为省旅游局,为省政府主管旅游业的直属机构。

### 一、职能调整

根据国家标准,组织实施全省旅游景区(点)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工作。

### 二、主要职责

根据以上职能调整,省旅游局的主要职责是:

(一)贯彻实施国家有关旅游业的政策法规,研究拟定全省旅游业的法规、规章和相应的政策、标准,并组织实施。

(二)研究拟定全省旅游发展战略,编制发展旅游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,并组织实施;组织、指导全省旅游统计工作。

(三)研究拟定国际、国内旅游市场开发战略;组织全省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促销活动;组织、指导重要旅游产品和线路的开发。

(四)积极推进国际旅游、国内旅游和出境旅游全面发展。

(五)对全省旅游市场和旅游服务质量进行监督、检查,受理旅游者投诉,依法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。

(六)加强对旅游饭店、旅行社和旅游定点单位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;配合有关部门指导、监督旅游景区(点)、游乐设施的安全工作。

(七)组织全省旅游资源普查工作;参与旅游资源开发、旅游设施建设、旅游环境改善等方面项目的规划、立项审批工作;做好我省列入国家重点旅游设施项目投资计划的申报工作,并参与项目的管理工作。

(八)对全省经营旅游业务的单位进行行业管理;研究和指导全省旅游体制改革工作。

(九)拟定全省旅游行业人才培养规划,加强旅游从业人员岗位培训,组织实施旅游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和等级制度。

(十)指导全省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。

(十一)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# 三、内设机构

根据以上职责,省旅游局设6个职能处室:

#### (一)办公室

协助局领导处理日常工作,协调落实局领导决定的事项;负责局机关公文运转、文字把关、会议组织、文电处理、政务信息、安全保密、后勤保障,以及局内外工作的协调;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旅游新闻发布、宣传报道等工作。

#### (二)人事教育处

抓好全省旅游行业教育、培训工作,加强旅游从业人员队伍建设;组织实施旅游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和等级考试、发证工作,承办旅游从业人员技能等级考评的具体工作;指导并配合旅游院校(系)做好旅游人才的培养工作;负责局机关组织的全省旅游行业赴境外进行旅游促销、培训等项目的审核报批工作;负责局机关人事管理和局管干部的任免、考核、奖惩等工作;做好局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工作。

#### (三)综合法规处

组织贯彻国家有关旅游的政策法规;研究拟定全省旅游管理法规、行业政策,并组织实施;承办局机关行政复议工作;研究和指导全省旅游体制改革工作;加强旅游饭店、旅行社、旅游定点单位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;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全省旅游景区(点)、游乐设施的安全工作;负责旅游车船和旅游商品生产、销售单位的定点与管理;负责政策调研、重要文稿的起草和简报编纂工作。

#### (四)规划统计处(财务处)

拟定全省旅游业发展规划;组织旅游资源的普查工作;承办重大旅游基建、技改和利用外资项目的审核、申报工作;编制全省旅游事业发展费年度使用项目的安排计划,并组织实施和监督;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旅游项目的规划和审批,以及设立外资饭店的审核报批工作;组织实施旅游景区(点)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工作;引导旅游业的社会投资和利用外资工作;组织、指导全省旅游统计工作。

#### (五)行业管理处

对全省旅行社、旅游涉外星级饭店、旅游定点餐馆实行行业管理；组织实施国家颁布的旅游住宿、旅行社、旅游文娱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；负责设立国际旅行社和境外在我省设立旅游机构的申报工作；负责星级饭店的申报、评定与复核工作；负责省属单位成立国内旅行社的审批工作并定期进行年检；办理全省自主外联境外游客入境的有关手续，负责出境旅游团队办理签证手续的管理工作；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，以及旅行社的旅游保险实施工作；指导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创建工作。

#### (六)市场开发处

研究拟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，组织面向国际、国内的全省旅游整体形象宣传和促销活动；加强重点旅游产品的开发，推出江苏旅游新产品、新线路；对江苏旅游信息网进行业务指导，向旅游企业提供国际、国内旅游市场信息，指导旅行社开展市场促销外联工作；促进

与境外、省外旅游组织、旅游促销机构的合作与交流。

机关党委。指导全省旅游行业的精神文明建设；抓好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思想、组织和作风建设。

#### 四、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

省旅游局机关行政编制为46名。另核行政附属编制11名，其中：老干部服务人员编制4名，后勤服务人员编制7名。

领导职数为：局长1名，副局长3名；正副处长（主任）18名，其中：正处长（主任）7名（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），副处长（副主任）11名。

另按有关文件规定设立纪检监察机构。

#### 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将“江苏旅游信息中心”更名为“江苏省旅游局旅游信息中心”，重新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7名。

（二）将“江苏省旅游规划咨询中心”更名为“江苏省旅游局发展咨询中心”，重新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6名。